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
回复的专项审核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 0178002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 专项审核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8]0178002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的会计师，根据已收悉的贵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36号），本所对贵交易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实，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事项2、2017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718万元、2.31亿元、1.50亿元和3.60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77万元、708万元、749万元和1,310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及收入确认原则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四个季度的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季度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第一 季度	基建建设	-	-	-
	建材行业	47,164,954.79	-11,780,989.98	-
	建筑安装服务	-	-	-

项 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季度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运输行业	-	-	-	-	
其他业务	14,811.22	14,358.27	-	-	
小计	47,179,766.01	-11,766,631.71	-	-	
第二 季度	基建建设	183,603,333.43	17,139,998.56	100.00%	100%
	建材行业	42,492,623.90	-11,793,228.19	-9.91%	-0.10%
	建筑安装服务	-	-	-	-
	运输行业	4,921,081.08	1,670,091.89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96,995.17	59,489.33	554.88%	314.32%
	小计	231,114,033.58	7,076,351.59	389.86%	160.14%
第三 季度	基建建设	42,552,051.62	4,379,080.44	-76.82%	-74.45%
	建材行业	107,825,713.07	3,106,617.60	153.75%	126.34%
	建筑安装服务	-	-	-	-
	运输行业	-	-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5,034.94	2,928.96	-94.81%	-95.08%
	小计	150,382,799.63	7,488,627.00	-34.93%	5.83%
第四 季度	基建建设	197,090,248.53	26,529,985.35	363.17%	505.83%
	建材行业	147,409,471.87	-14,906,898.54	36.71%	-579.84%
	建筑安装服务	12,265,855.15	1,777,754.50	100.00%	100.00%
	运输行业	3,287,035.68	-352,832.20	100.00%	-
	其他业务	379,499.99	56,670.94	7437.33%	1834.85%
	小计	360,432,111.22	13,104,680.05	139.68%	74.99%
合 计	789,108,710.44	15,903,026.93	--	--	

1、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产业结构变动和经营业务变动综合影响所致；第四季度确认PPP营业收入较第三季度增长363.17%，同时新增建筑安装服务1,226.59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的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营业收入），而前三季度无此业务。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材行业，公司第一季度由于大部分分、子公司因天气原因无法生产，处于冬季停工，且农历春节基本在第一季度，冬休时间较长，故第一季度通常为公司的产销淡季；第二季度随着气温的回暖，北方地区基建项目陆续开工，建材产品的供应逐步增加，公司在第二季度通常为产销的开始季；第三季度随着基建行业开工面增加，建材产品的需求逐渐转向需求旺季，南方地区个别年份受雨季、汛期影响有产品供应、施工进度滞缓的情况发生，但总体影响有限，公司在第三季度通常是产销旺季；第四季度基建、建材行业处于年终前的工程结算期，所以公司第四季度也是产销旺季。

公司的另一个支柱行业基建行业与建材行业的情况基本类似，但公司二季度基建行业收入高于三季度基建行业收入，主要是公司部分PPP项目（鄯善石材工业园项目）由于天气原因（吐鲁番鄯善地区三季度气温较高，工程只能在傍晚进行单班施工，而二季度刚好是温度适宜，施工为双班进行，所以二季度工程施工量较多）造成三季度工程量减少收入也减少。从而影响到公司整体四个季度收入等出现波动。

2、报告期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按制订的会计政策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并一贯执行。

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型划分主要为PCCP产品销售和PPP项目，营业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和工程订单履行情况如下：

（1）PCCP产品销售

①PCCP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

A、公司将生产的PCCP管材运至业主指定或产品销售合同规定的地点；

B、业主聘请的工程监理公司现场质量验收；

C、业主招标的工程施工方现场接收；

D、业主内部工程管理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对上述已现场验收并接收的PCCP管材进行确认。

②PCCP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根据实际销售出库结转成本。

③工程订单履行情况：2016年度留存金额10.26亿元，2017年新签PCCP销售合同总额2.26亿元，报告期已履行金额3.93亿元，滚存下年金额8.59亿元，并且订单均按约定期限履行。

（2）PPP项目

①PPP项目收入确认标准

报告期公司承接的PPP项目运营模式与BOT业务相似，收入的确认参照BOT业务执行。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根据经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确认的项目已完工工程量占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确认项目施工收入，同时按照已完工工程量的一定

比例收取建设管理费收入。

②PPP项目成本结转：根据上述确认的实际完工进度，按比例进行成本结转。

③工程订单履行情况：2016年度留存金额17.54亿元，2017年公司新签PPP合同总额34.44亿元，报告期已履行金额4.82亿元，滚存下年金额47.16亿元。并且合同订单均按约定期限履行。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已履行的订单，依据会计政策确认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期内，我们对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实施了适当审计程序，包括对不同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的了解、核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公司会计政策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检查相关合同、发票、出库单、运输证明单、客户收货签收单及收付款情况；对主要客户应收款及产品发货情况、供应商应付款及材料采购情况实施函证；对期后回款及付款情况、产品的发出、采购及验收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对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对产品销售成本，检查了人工工资、奖金的计提以及发放、相关期间费用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核查产品的成本结转分配表，确认结转成本的单价是否与实际结转一致；对 PPP 建造施工业务的工程进度实施函证及现场查看及访谈。我们认为公司所描述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公司业务特点及工程订单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上述会计政策确认已履行订单的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不存在跨期情形。

二、事项 4、报告期内，你对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卓良”）增资取得其 51%的股权，确认了营业外收入 218.86 万元。请详细说明该笔交易定价的依据、公允性和相关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卓良新材聊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7】第 112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采用收益法评估卓良新材的评估结果为: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9,131 万元, 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2,986.70 万元, 增值率为 48.61%。根据上述评估结果, 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 以卓良新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 并综合考虑卓良新材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前景以及与国统股份现有业务的良好协同效应, 对卓良新材的估值最终约定为 8,896.86 万元。国统股份计划在增资后持有卓良新材 51% 的股权, 因此国统股份将以现金 9,260.00 万元 ($8896.86 \div 0.49 \times 0.51$) 对卓良新材进行增资。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时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是以经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亚评报字[2018]第 038 号报告, 按资产基础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来确定的。

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2017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80,586.93	580,586.93
应收款项	34,952,336.57	34,952,336.57
预付账款	6,440,900.02	6,440,900.02
其他应收款	55,628,370.62	55,628,370.62
存货	12,604,535.25	12,604,535.25
其他流动资产	9,225,737.09	9,225,737.09
固定资产	97,931,947.65	80,950,620.34
无形资产	17,499,247.00	5,503,410.32
长期待摊费用	214,417.78	214,41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645.96	371,645.96
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款项	20,001,877.04	20,001,877.04
预收款项	2,681,564.07	2,681,564.07
应付职工薪酬	669,230.79	669,230.79
应交税费	3,914,592.47	3,914,592.47
应付利息	22,667.67	22,667.67
其他应付款	3,055,557.10	3,055,55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4,291.00	

项 目	2017年9月30日 公允价值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净资产	185,859,944.73	164,127,071.74
减：少数股东权益		

按照双方签订的增资协议，我公司出资 9,260 万元，占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比率的 51%。

项 目	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92,600,000.00
—现金	92,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2,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4,788,571.8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188,571.81

公司取得时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94,788,571.81 元(185,859,944.73*0.51)。公司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为 2,188,571.81 元=94,788,571.81-92,600,000.00。

会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期内，我们对收购 51%控股的安徽卓良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了适当审计程序，获取并查看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收购相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法律手续是否完成，并与公司管理层就购买日的确定进行讨论；获取并查看了被收购公司的评估报告及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对被收购公司于购买日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程序，检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的合理性，对购买日的企业合并会计处理进行复核；复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师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利用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对资产评估报告中重要假设及基础，股权评估价值以及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进行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对收购安徽卓良 51%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事项 6、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款项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历史数据以及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并说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

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公司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公司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虽重大，但经个别认定不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
期末余额组合	除经个别认定不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和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公司“长期应收款”项下客户，均为公司实施的 PPP 业务产生的债权，经逐一进行个别认定，此类应收款项的还款来源有当地财政预算保障，不存在坏账风险，故按照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长期应收款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其他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确定计提比例的合理依据：

1、客户分布及来源：由于公司其他的应收账款形成主要是销售 PCCP 管材所产生的尚未收回的销售货款和质量保证金，公司销售 PCCP 管材所对应的项目大部分为国家基础设施、水利设施工程、城市输排水管网以及农田灌溉项目等，应收账款客户大多为政府出资的全资国有企业或者是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建设资金充足，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在履行销售合同过程中严格把握产品质量、交货进程等各个环节的规定，至今对于已完成和正在完成的管材销售合同未出现任何影响应收账款安全回收的事项。

2、从客户集中度来看，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6%、43.75%和 38.79%。

前五名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表

年度、单位	龙泉股份	青龙管业	韩建河山	本公司
2015	48.41%	25.22%	44.15%	55.06%
2016	34.18%	23.32%	49.77%	43.75%
2017	37.59%	21.81%	35.05%	38.79%
三年平均	40.06%	23.45%	42.99%	45.87%
平均坏账计提比率	7.29%	18.96%	12.35%	5.00%

从上表可以基本能看出由于客户集中度越低计提的比率越高是行业的共识，

故公司计提比例的确认应该是合理的。年末对前五名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经测试，也未发生减值情形。

3、行业经营特点和实际坏账损失情况：公司销售的 PCCP 管材大多属于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而该类项目需经历工程施工、安装、试通水、竣工决算验收、国家审计等环节，且把公司 PCCP 业务也作为该工程项目的一部分对待，时间较长，影响到公司打压保留金和质保金的回收期。但从过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无论是质保期长于 10 年的新疆某工程，还是南水北调项目京石段项目（5 年质保），款项均得到了安全的回收。公司近三年实际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18.96 元，系“广州南沙自来水厂原水输水管线工程”结算尾款对账差异形成，除此外，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损失情形。因此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合同付款条件以及历年公司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率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公司仍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将在 2018 年度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评估测试，对现有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公司将根据评估测试的结果决定是否调整坏账计提政策。

会计师核查意见：

审计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坏账计提金额的充分性实施了适当审计程序，检查主要客户情况及主要客户合同约定的结算政策；对主要客户年末欠款金额实施函证，核查回函情况；核查公司历年坏账发生、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及坏账计提情况比较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吉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苗青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